

苗栗縣中興國民小學學校場地開放、借用實施要點

103年08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配合政府實施場地開放政策，促進社區和社教活動交流。

二、場地借用原則：

- (一) 僅限於團體借用，個人不得申請。
- (二) 申請團體必須在一週前提出借用申請，臨時辦理一概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場地借用規定，否則一律接受本校取締並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要求歸還。
 - 1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2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- 3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 - 4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5、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 - 6、不得使用瓦斯及任何炊具。
- (四) 身心障礙團體借用者場地使用費七折優惠。
- (五) 申請團體在提出借用場地申請時得繳清各項借用費用和保證金，並於借用前一週辦妥。

三、場地借用區域：

- (一) 教室
- (二) 操場
- (三) 風雨教室一間

四、場地借用時間：

- (一) 晚間不開放外借。
- (二) 平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三) 寒暑假期間視校務規劃使用而定。

五、場地借用費用

場 地	單 位	計 價 時 間	費 用 (新台幣)	保 證 金	備 註
操場	全區	以每四小時為一單位	1000 元	1000 元	
視聽教室	間	以每四小時為一單位	2000 元	1000 元	

(保證金在活動結束場地清潔復原後無息退還，若有損壞公物時，則所預繳保證金全權委託本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一律無息多退少補)

六、本實施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中興國民小學校地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使用者			身分證字號		
			電 話		
			地 址		
活動名稱			參加對象		
			參加人數		
使用場地			使用設備		
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保證金 (新台幣)	元	冷氣使用費	元
水電費 清潔費	元	合 計	元	經手人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		
會簽單位					
承辦人			校長		